管理与经济学院本科生日常管理补充规定

为全面落实《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优化育人环境，维护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结合我院两地办学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 在我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进修生、交换生、留学生日常管理，可依据本规定执行。

**第二条** 院内纪律处分的种类为：

1. 通报批评
2. 警告
3. 严重警告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需严格按照学校、学院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日常作息。如遇离校外出需提前到学院按程序办理请假手续，除特殊情况外，学院一律不受理事后补假。学年内出现2次以上事后补假情况，给予通报批评处理。

**第四条** 学生离校外出需严格请销假制度，学年内不假外出情况1次给予通报批评处理；不假外出2次给予警告处分；2次以上视其严重情况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如因不假外出缺课情况严重，按照学校规定给予校级记过以上处分。

**第五条** 寒暑假、小长假期间登记留校同学需严格按照学校假期管理规定进行作息安排。小长假期间请假外出的同学需保证通讯正常，因通讯不畅导致的信息沟通失效，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通报批评以上处分。

**第六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学生社区管理相关规定，对于社区违纪现象将给予相关处理：

1. 学期内贵重物品保管不当2次以上者，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2. 学期内宿舍卫生检查不合格2次以上者，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3. 学期内出现违规使用电器2次以上者，给予警告处分
4. 学期内晚归2次以上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七条** 学生因酒后引发的肇事、晚归、通讯不畅等情况，视其后果严重程

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